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个人责任保险附加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（2021版）

注册编号：C00010130922021020916772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责任保险（2021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驾驶保险单中载明的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非机动车辆（以下简称“保险车辆”）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、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和/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。

除外责任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重大过失、故意行为或因进行违法犯罪行为，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非机动车或公共非机动车，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保险车辆上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；

（四）被保险人保险车辆的任何损失和费用；

（五）非被保险人员驾驶非机动车辆，所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；

（六）保险车辆发生意外，造成被保险人或第三者的各类间接损失；

（七）各种罚款、罚金、惩罚性赔款；

（八）精神损害赔偿；

（九）各种间接损失；

(十)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、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平安保險